

# FLA工作場所行為規範與合規基準

2011年10月5日修訂

## 前言

《FLA工作場所行為守則》旨在通過規定勞動標準，實現體面和人道的工作條件。這些規範標準基於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而制定，並已作為良好的勞動實踐獲得全球認可。

FLA的公司會員應遵守所在國的所有相關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在相關設施中實施工作場所規範。如不同標準出現差異或衝突，所有公司會員應採用最高標準。

FLA通過仔細檢驗公司會員對“合規基準”和“監督原則”的貫徹狀況來監督公司會員在工作場所規範方面的合規性。“合規基準”明確了每個規範標準的具體要求，“監督原則”則提供了合規情況的評估指南。FLA希望所有未能達到規範標準的公司會員均能做出改善，並制定可持續機制確保自身的持續合規。

FLA 通過提供了一套協作、問責和透明的運作模型，致力於改善工作場所中的工作條件。作為一個提倡持續改進的組織，FLA 正努力成為全球領導者，創建尊重和人道地對待工人的最佳實踐，推動可持續工作條件的建設，使工人在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中獲得公平的薪酬。



## FLA工作場所行為規範

**雇傭關係：**雇主應採取並貫徹尊重工人的雇傭規則和條件，根據本國和國際的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法規，保障工人的基本權益。

**無歧視性做法：**雇員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障狀況、性取向、國籍、政治見解、所參加的社會團體或民族背景而遭受就業歧視，包括聘用、薪酬、晉升、紀律懲處、解雇及退休。

**騷擾/虐待：**雇員必須受到尊重及有尊嚴的對待。雇員不會遭受身體、性、精神或語言方面的騷擾或虐待。

**強迫勞動：**雇主不得使用強迫勞動，包括監獄勞工、契約勞工、抵債勞工或其他形式的強迫勞工。

**童工：**雇員必須至少年滿15周歲，或超過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以較高年齡為準。

**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雇主應認可並尊重雇員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健康、安全和環境：**雇主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與工作有關、在工作期間發生或者因操作雇主設備而引起的事務和傷害。雇主應採取負責任的措施以降低工作場所對周邊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工作時間：**工人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所在國法律允許的固定和加班工時。每週固定工時不得超過48小時。雇主每7天應允許工人至少連續休息24小時。任何加班工時均應建立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雇主不得要求工人定期加班，且應按照相應費率支付加班費。除特殊情況外，工人每週的固定和加班工時總和不得超過60小時。

**報酬：**每位工人都有權利獲得正常工作周的相應報酬，且這份報酬應當滿足他/她的基本需求，並帶來一些可支配收入。雇主應當以當地最低工資或者適當的現行工資（兩者間取數額更高的一個）作為支付標準；遵循所有有關工資的法律要求，並依據法律或合同提供附加福利。當報酬無法滿足工人的基本需求和帶來可支配收入時，每個雇主應當與 FLA 合作，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案以逐步達到合規的報酬標準。

